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九届董事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另有独立董事武良成因出差国外委托独立董事邹蓝出席、董事江津因在外地委托董事丁芑出席、董事王洁萍因在外地休假未能联系到。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、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栩、许培雅等联合提名丁芑、江津、郑列列、陈斌、王行利、雍正峰、赵剑、丹尼尔·保泽方、王洁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，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武良成、冯绍津、樊勇、陈运森、林功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本司独立董事审核，认为：

- 1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- 2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其中：武良成、冯绍津、樊勇、陈运森、林功实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根据公司管理规模扩大的需要，本司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等五名股东，建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。

经董事局审核，认为：

1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增加上市公司监事的名额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公司治理的需要。

2、同意根据监事会增加监事成员名额的事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三条：

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三、 关于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：

根据上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，结合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：

董事局主席：每月薪酬 42800 元。

董事局副主席：每月薪酬 30812 元。

董事津贴：每月 12000 元。

独立董事津贴：每月 10000 元。

监事津贴：每月 10000 元

四、 关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五、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上述决议 1、2、3 项等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 0 一 六 年 六 月 八 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丁芄，女，65 岁，大学。1977-1982 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任翻译；1982-1991 年在福建省外贸总公司出口部任副总经理；1991-1993 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3-至今任本司董事局主席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江津，女，53 岁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84 年 8 月起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、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、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2-2015 年任深圳市免税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本司董事局副局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

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郑列列，男，62岁，博士。1988-1989年在威斯康星·MADISON大学任客座教授；1989-1993年在香港WAEDLY-THOMSON公司任投资顾问；1993-至今任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司董事总裁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陈斌，男，48岁，大学双学士。2005年—2006年，Webex网讯集团中国投资总经理；2007年—2008年，赛伯乐中国投资基金资深合伙人；2008年—至今，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创始合伙人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王行利，男，47岁，大学，建筑工程师。1993-1996年在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工作；1996-1999年在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1999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任项目总监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雍正峰，男，46岁，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-1995年在宁夏金属回收总公司工作；1995-1996年在清远市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师；1996-1998年在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；1998-2009年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审计部部长，本司监事；2010-至今任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丹尼尔·保泽方，男，41岁，大学。1999-2000年在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工作；2000年在德意志银行慕尼黑分行国际贸易部工作；2001年在Dywidag

Systems International (DSI) 欧洲、中东和非洲地区贸易部工作；2001-2003 年在德国慕尼黑机场凯宾斯基酒店任助理主任；2004-2005 年在广州开发区政府国际事务协调及促进外商投资处工作；2006-至今在本司任助理总裁、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王洁萍，女，44 岁，硕士，1995-2003 年在深圳市金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3-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工作，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赵剑，女，48 岁，大专学历，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深圳赛格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1994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总裁助理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武良成，男，54 岁，博士，曾在武钢集团、深圳广顺实业发展公司工作，1995 年-至今在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深圳）工作，现任副院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陈运森，男，31 岁，博士，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，美国华盛顿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，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，欧洲金融学会会员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

生导师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冯绍津，女，44岁，中共党员，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，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工作；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工作；2004年12月至今，在深圳报业集团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樊勇，男，44岁，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。曾就职于青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主管；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佛尔斯特（北京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投资部总经理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；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；现任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，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林功实，男，79岁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自1962年起在清华大学工作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研究生处处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1996年起先后负责创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、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，历任教授、副院长、学部主任，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、课程主任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